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5 年第 3 季 (7~9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並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的作為。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5 年第 3 季 (7~9 月) 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電視申訴以及廣播申訴等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整體

依據本會於 105 年第 3 季 (7~9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639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608 件 (95.1%)，廣播的案件則有 31 件 (4.9%)，詳見圖 1：

¹ 已扣除 55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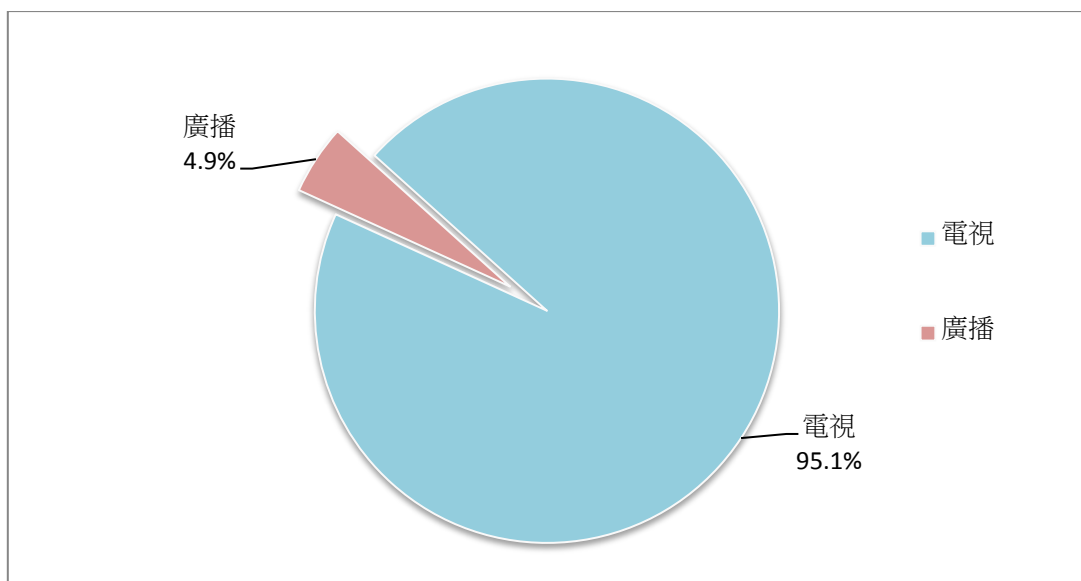


圖 1：105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639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有 314 件（49.1%）申訴人為男性，185 件（30.0%）為女性，另有 140 件（21.9%）未填寫或不願透露性別。

表 1：105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男	女	未填寫	合計
電視	291	179	138	608
廣播	23	6	2	31
合計	314	185	140	639
百分比	49.1%	30.0%	21.9%	10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224 件（35.1%）；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415 件（64.9%），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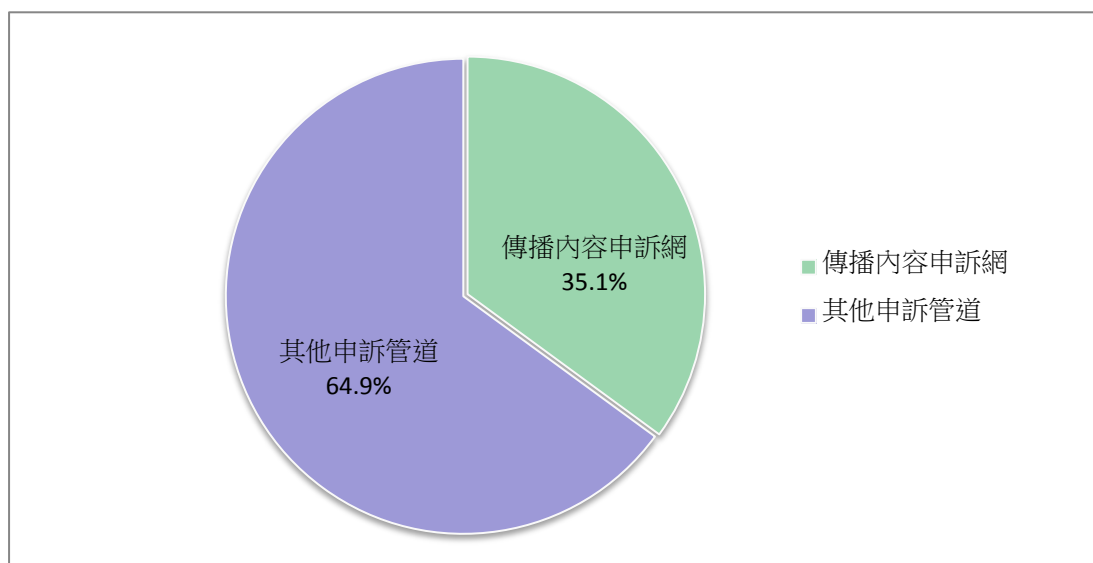


圖 2：105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639 件申訴廣電內容不妥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576 件（90.1%），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41 件（6.4%），針對其他項目總計有 22 件（3.4%）。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以「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39 件（21.8%）最多，其次依序為「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93 件（14.6%）、「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86 件（13.5%）、「內容不實、不公」71 件（11.1%）及「妨害兒少身心」48 件（7.5%），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437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68.5%，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²	139	21.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93	14.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³	86	13.5%
內容不實、不公	71	11.1%
妨害兒少身心	48	7.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8	5.9%
妨害公序良俗	35	5.5%

²主持人或來賓言論不妥、新聞播報內容不當、財經股市節目影響市場、節目內容涉及靈異或怪力亂神等。

³增播台語節目、災難新聞報導方式、暴力犯罪新聞過多、無線電視增加頻道、遊戲廣告管理等。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2	3.4%
	廣告超秒	16	2.5%
	涉及性別歧視	9	1.4%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6	0.9%
	法規/資訊查詢	4	0.6%
	異動未事先告知	4	0.6%
	節目分級不妥	4	0.6%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0.2%
	小計	576	90.1%
營運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5	2.3%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2	1.9%
	執照條件相關問題	5	0.8%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3	0.5%
	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	2	0.3%
	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	2	0.3%
	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	1	0.2%
	電臺營運資料查詢	1	0.2%
	小計	41	6.4%
其他		22	3.4%
	合計	639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就 608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一般節目⁴」153 件 (25.2%) 為最多，其次為「廣告」146 件 (24.0%)、「新聞報導」142 件 (23.4%)、「政論談話性節目」72 件 (11.8%)、「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46 件 (7.6%)、「業者營運管理問題」35 件 (5.8%) 及「一般談話性節目」14 件 (2.3%)，詳見圖 3：

⁴ 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綜合娛樂、兒童、教育文化、消費資訊、民俗宗教、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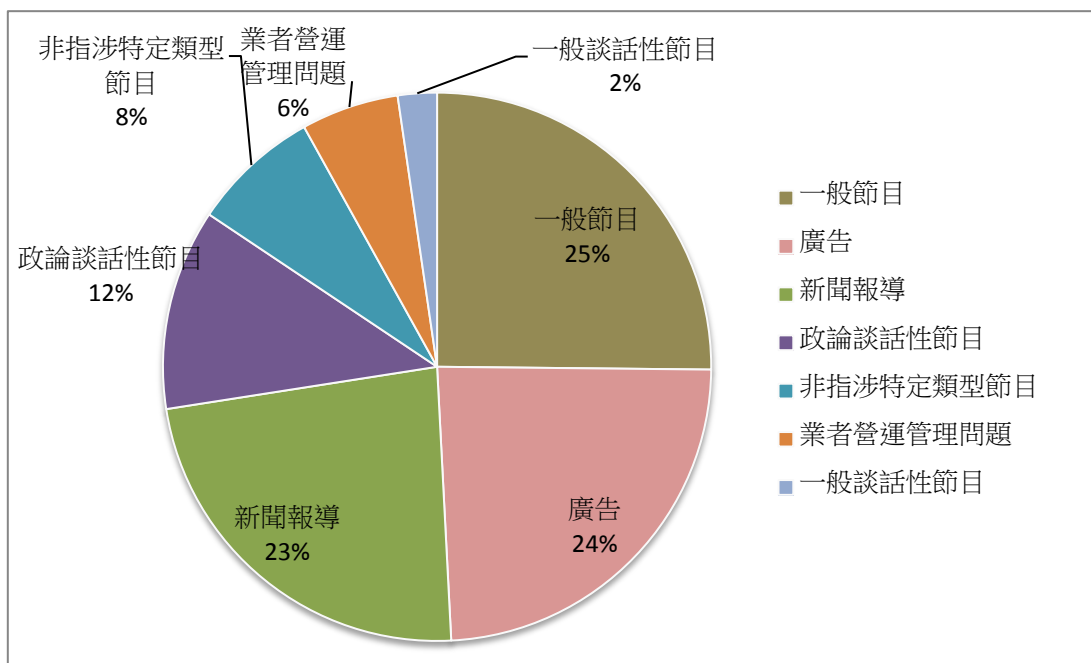


圖 3：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區分。

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153 件案件中，以「影劇類」的申訴件數最多，共 73 件（47.7%），其次為「綜合娛樂類」44 件（28.8%）、「體育類」22 件（14.4%）、「兒童類」5 件（3.3%）、「民俗宗教類」4 件（2.6%）、「消費資訊類」3 件（2.0%）、「財經股市類」1 件（0.7%）及「教育文化類」1 件（0.7%）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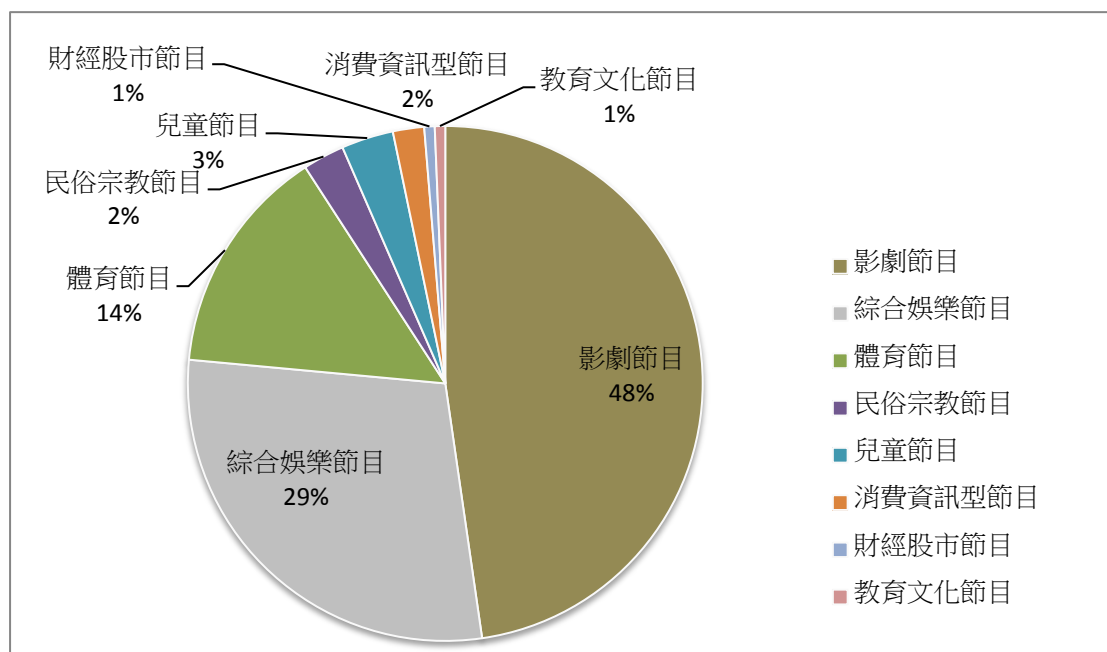


圖 4：105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類型

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類型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為最多，共 48 件 (31.4%)，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19 件 (12.4%) 及「妨害兒少身心」19 件 (12.4%)，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共有 86 件，佔申訴電視一般節目件數比例共 56.2%，詳見表 4：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48	31.4%
	妨害公序良俗	19	12.4%
	妨害兒少身心	19	12.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7	11.1%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4	9.2%
	廣告超秒	9	5.9%
	內容不實、不公	7	4.6%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6	3.9%
	異動未事先告知	4	2.6%
	節目分級不妥	4	2.6%
	涉及性別歧視	3	2.0%
	法規/資訊查詢	1	0.7%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	0.7%
其他	1	0.7%	
合計		153	100.0%

在 146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85 件 (58.2%) 居首，其次為「針對特定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22 件 (15.1%) 及「妨害兒少身心」20 件 (13.7%)，此三項共有 127 件，佔申訴廣告總件數 87.0%，詳見表 5：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85	58.2%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2	15.1%
	妨害兒少身心	20	13.7%
	妨害公序良俗	10	6.8%

	廣告超秒	4	2.7%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	1.4%
	內容不實、不公	1	0.7%
	涉及性別歧視	1	0.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0.7%
合計		146	100.0%

分析 142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36 件(25.4%)，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35 件（24.6%）及「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34 件（23.9%），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105 件，佔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共 73.9%，詳見表 3：

表 3：105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36	25.4%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5	24.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34	23.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6	11.3%
	妨害兒少身心	7	4.9%
	妨害公序良俗	4	2.8%
	涉及性別歧視	4	2.8%
	法規/資訊查詢	2	1.4%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	1.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0.7%
	其他	1	0.7%
合計		142	100.0%

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⁵的 86 件案件中，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7 件(31.4%)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22 件（25.6%）及「內容不實、不公」20 件（23.3%），前述三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計 69 件，佔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總件數 80.3%，詳見表 6：

⁵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

表 6：105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談話性節目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7	31.4%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2	25.6%
	內容不實、不公	20	23.3%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7	8.1%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	3.5%
	妨害公序良俗	2	2.3%
	妨害兒少身心	2	2.3%
	法規/資訊查詢	1	1.2%
	涉及性別歧視	1	1.2%
	廣告超秒	1	1.2%
合計		86	100.0%

105 年第 3 季 (7~9 月)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在節目部分，依序分別為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era news 年代新聞「新聞面對面」、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中天綜合台「大學生了沒」、三立都會台「狼王子」；在廣告部分，依序分別為「戰殺曉」廣告、「倚天屠龍記」廣告、「女神聖域」廣告及「劍俠情緣」廣告(詳見表 7)：

表 7：105 年第 3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電視

	節目名稱/報導主題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節目	甘味人生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27
	新聞面對面	era news 年代新聞	政論談話性節目	23
	大學生了沒	中天綜合台	綜合娛樂節目	13
	政經看民視	民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0
	狼王子	三立都會台	影劇節目	10
廣告	戰殺曉	非特定頻道	廣告	30
	倚天屠龍記	非特定頻道	廣告	25
	女神聖域	非特定頻道	廣告	12
	劍俠情緣	非特定頻道	廣告	11

1. 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計有 27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劇情誇張、充滿暴力、外遇、教唆殺人、奪人財產、抄襲日(韓)劇，及議會議長強迫警察施打毒品等內容，無教化作用，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以及播出 300 集，集數過長可下檔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節目劇情充滿暴力、教唆殺人、奪人財產及外遇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因尚未構成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本會除將持續注意外，另將民眾反映意見適時轉予該公司參考。至議會議長強迫警察施打毒品等意見(共 12 件)，經查該段內容畫面呈現雖尚未明顯違反本會相關規定，惟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故本會已函請三立電視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提出相關說明，以利後續依行政程序處理。

2. era news 年代新聞「新聞面對面」計有 23 件

民眾申訴意見：抗議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節目，違反新聞自律原則，讓輔大教授夏林清上節目喊冤，引導輿論公審及判案。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節目內容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已檢具節目側錄光碟等資料函請衛生福利部依職權認定，本會將依其認定結果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另有關新聞自律規範部分，已函請衛星公會啟動自律機制，並請年代公司提報內部自律委員會檢討，事後須將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函報本會，並在公司網站公告周知。

3. 中天綜合台「大學生了沒」計有 13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內容以不當方式拍攝女性裙底、羞辱霸凌來賓、歧視及惡意攻擊來賓、物化女性等。

本會處理情形：系爭內容係節目效果之呈現，並未違法，已將民眾意見轉予業者參考。

4. 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主要反映節目評論偏頗不實、內容選材不公等情形。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惟審視相關申訴，尚屬言論自由可受公評範疇，基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立場，本會對於電視台題材選取、節目表現及時間安排等編輯自由，仍予尊重。過往就民眾對廣電內容的陳情意見，本會係依民眾意願、案件性質及涉法程度區分為媒體自律優先事項及法律管制事項，函予媒體知悉參酌或回覆。未來本會將持續精進現有申訴處理流程，在確保個資保護安全前提下，透過資訊公開等配套設計，應可使媒體處理閱聽眾意見之情形透明化，從而促進媒體與閱聽眾充分對話。

5. 三立都會台「狼王子」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出現男主角抓著兔子耳朵跑來跑去轉圈圈之情節；且劇組於節目拍攝期間及拍攝後，涉嫌虐待兔子並丟棄，有違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另節目中亦出現男主角餵食哈士奇犬吃巧克力，涉及虐待動物。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虐待動物一事及劇中抓兔情節並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故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三立電視公司參考，並將本案轉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其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進行認定。

6. 「戰殺曉」廣告計有 30 件

民眾申訴意見：手遊廣告（戰殺曉）諧音與台語髒話雷同，廣告內容腥羶色，物化女性及用語極度不雅，導致孩童錯誤學習，不宜播出。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戰殺曉 Online 手遊廣告內容引起爭議乙事，經本會審視該等廣告內容，確有令人誤解為髒話罵人之意涵，恐有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虞，本會已轉知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請其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選擇適當時段播出，並建議各家電視台安排於晚間 23 時至翌日 6 時之時段播出。

7. 「倚天屠龍記」廣告計有 25 件

民眾申訴意見：倚天屠龍記手遊廣告不停重複出現諧音像髒話的台詞，明顯教壞小朋友，容易造成孩童模仿學習，非常不妥。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倚天屠龍記-釘孤支篇」手遊廣告內容引起爭議乙事，經本會審視該廣告內容，係全程以閩南語發聲，其中「要(愛)你贏」之對白疑有髒話諧音意涵，雖尚難認定有構成違法要件，惟容有令人誤解之虞，已將觀眾意見(陳情人資料依法均會予以保密)函轉給廣告主(艾玩天地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衛星公會參考；另查該則手遊廣告自 7 月 8 日起未再播出，本會將持續注意該廣告播出情形及觀眾反映意見。

8. 「女神聖域」廣告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皆是女子對著鏡頭慢慢脫衣服，以不適宜兒童的方式進行廣告，嚴重物化女性，且都在兒童與青少年廣泛收看的時段播出，內容極度低俗，廣告具明顯性暗示，影響年幼孩童心理健康，強烈建議予以限制播出時段。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女神聖域手遊電視廣告內容引起爭議乙事，系爭廣告共有 6 個版本，其中「拉娜果篇」、「海灘篇」及「房間篇」等 3 個版本，經本會審視該等廣告內容，恐有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虞，已轉知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請其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選擇適當時段播出，並建議各家電視台安排於晚間 23 時至翌日 6 時之時段播出。

9. 「劍俠情緣」廣告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提及黑社會與暴力行為，以八家將形象界定成員皆是壞孩子，並鼓動所謂兄弟相挺情誼，穿插幫派談判掀桌，以及動用刀劍打鬥畫面，為社會負面教材，嚴重影響家中幼兒的身心健康。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劍俠情緣-刀劍情義篇」30 秒及 60 秒等二個版本，經審視該等廣告內容，雖未違反本會相關規定，並為廣告創意，惟以幫派談判、掀桌、打架等方式呈現，在播出時段上容有改善空間；另查該 60 秒版本僅在 9 月 14 日至 9

月 17 日等 4 天及 30 秒版本在 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等 6 天播出，之後均未再播出，本會將持續注意前揭二個版本是否有復播情形。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 31 件民眾申訴廣播的案件中，以「綜合性節目⁶」17 件（54.8%）為最多，次為「業者營運管理問題」有 6 件（19.4%），其他則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4 件（12.9%）、「音樂性節目」有 2 件（6.5%）及「其他類型節目」有 2 件（6.5%），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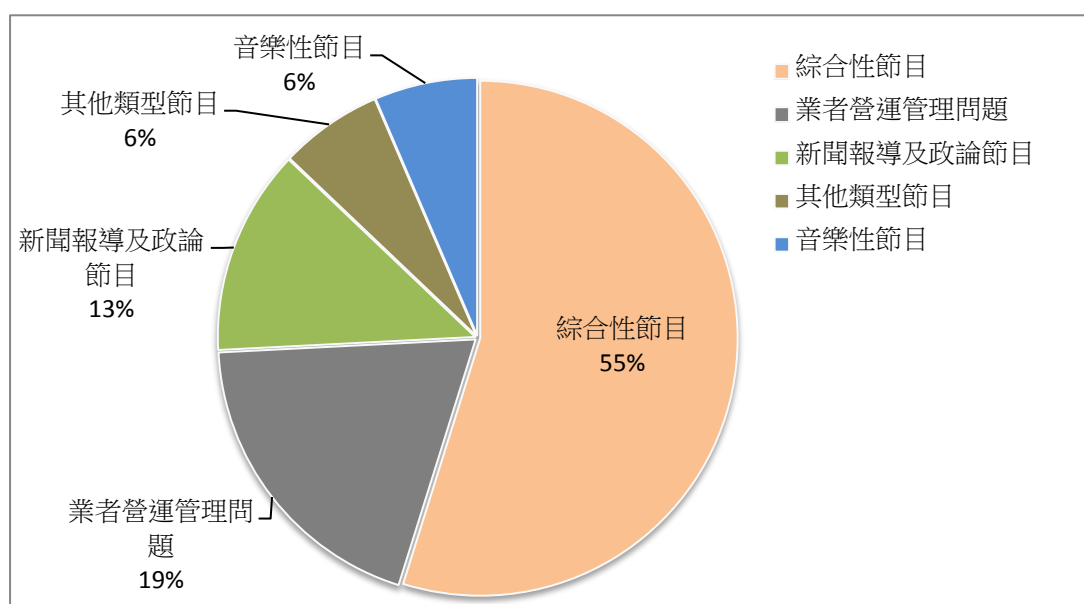


圖 5：105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區分

於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中，由表 9 可以得知：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內容不實」及「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居首，均為 7 件（22.6%），此二大項類型共有 14 件，占申訴廣播節目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45.2%，其他申訴項目則詳見表 8：

⁶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表 8：105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	7	22.6%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7	22.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4	12.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9.7%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	6.5%
	廣告超秒	2	6.5%
營運	執照條件相關問題	4	12.9%
	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	1	3.2%
	電臺營運資料查詢	1	3.2%
合計		31	100.0%